



高價收購金融卡新興詐騙手法 信義警查獲 3 名嫌犯

南投縣信義警分局近來執行網路巡邏，布線查獲 23 歲林嫌、20 歲謝嫌及 36 歲陳嫌分別擔任取簿（卡）手，於 10 月 3、11 及 16 日提取被害人財物，並從 3 人身上搜出 5 張金融卡，警方今天依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移送檢方偵辦。

信義警方發現有人在社群網路散布高價收購金融提款卡，以卡片換現金方式，吸引急需用錢民眾交付金融卡以達到洗錢之目的。詐騙集團以「全台收卡，急用錢找不到人幫忙。生活壓力大，找我卡片換現金，解決你的煩惱和負擔，沒有在用的卡片放著閒置不如找我換現金」說法，甚至謊稱「單張可趴 13-15 萬、多張無上限，全台可做卡片可正常使用（郵局也可），款項一次性結清安全無尾事」，欺騙被害人交付卡片、提供帳戶。

分局長邱逸樵呼籲民眾，無正當理由千萬不要交付金融卡或提供銀行帳戶，民眾如需用錢請循合法方式借款，勿透過違法途徑。如有任何疑問請隨時撥「165」防詐騙專線或就近至派出所尋求警方協助。

（113.10.17 聯合報/記者黑中亮/南投即時報導）

Q

在網路或媒體上看到有人要收購銀行帳戶就將自己的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出賣給他人，這樣的行為會成立犯罪嗎？

A

這樣的行為可能會成立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的幫助犯及洗錢罪（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的正犯。一般民眾只須持雙證件親自到金融機構辦理開戶就能取得帳戶及金融卡，事實上並無困難。但有人卻用金錢收購他人帳戶，於此情形，實務上認為，出賣帳戶的民眾可以預見收購帳戶的人會將其帳戶拿來做不法財產犯罪使用，出賣人仍執意出賣其帳戶給他人，顯然有幫助他人從事不法財產犯罪的故意。如果其帳戶被詐欺集團拿來做為人頭帳戶取得詐騙贓款使用，出賣人就構成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以及洗錢罪，最高可處七年有期徒刑，不可不甚。

（摘錄自【威廷法律事務所】網站）

公款買便當！10 個月都忘記補回

台北郵局陳姓員工，涉嫌利用辦理預購票券等業務機會，蠶食暫時保管收納的現金，不到 1 年時間，侵吞約 8 萬元，陳男在被稽查發現帳務不對後，寫信自首，卻又辯稱沒有不法意圖，他只是偶而隨手拿些零錢去買午餐，結果忘了事後再補回，台北地檢署偵查終結，依業務侵占罪起訴陳男。

陳姓員工 2019 年起任職中華郵政公司台北郵局，負責櫃台儲匯等工作，後來在台北市大安區某支局，經辦預付票券以及便利箱租借業務，常會收到民眾支付的現金，款項暫時由陳男保管，定期上繳報帳，2024 年初，郵局稽查發現陳男管理的現金短少。

郵局回溯清查，陳男從 2023 年 5 月起到 2024 年 2 月間，累計共 A 走約 8 萬元，陳男解釋，有時會從放錢的抽屜拿些「零用金」去買午餐，想著反正事後補回就好，只是有時候忘記了，沒想到原本少少的金額，卻越積越多，陳男事後將款項賠給郵局，辯稱沒有犯罪意圖，檢察官不採信，依法提起公訴。



（113.8.12 ETtoday 新聞雲/記者劉昌松/台北報導）

警員偷查個資 新北檢追動機用途

台北市大安警分局安和派出所一名涂姓員警，涉嫌利用警用系統替王姓友人偷查民眾個資，遭新北地檢署指揮警政署政風室，約談涂、王及轉收到個資的王男 3 名友人共 5 人，並搜索 5 人相關處所共 11 處。檢察官複訊後，依刑法洩密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諭知涂 30 萬、王 40 萬、其餘人 3 至 5 萬元交保。

據了解，警方日前透過內部稽查，發現涂姓員警疑似於 2023 年間，濫用警用系統 2 度偷查民眾個資，後來確認個資非屬公務查詢或辦案之用，且有洩漏給外人的情形，於是報請檢方指揮偵辦。

新北檢昨指揮警政署政風室及市警局督察室、會同大安警分局督察組，前往涂員辦公室及王男、王男友人等 5 人，位於台北市及新北市中和、土城等相關處所共 11 處搜索、約談。

據悉，目前僅確認涂員有將查來的民眾個資，違法外洩給王男和王男的高姓、王姓、王姓 3 名友人，但王男等人取得個資的動機和用途，尚須檢方進一步查明。



（114.3.20 聯合報/記者蔣永佑/新北即時報導）

